# 重审余华英，每笔罪恶都不能被放过

观点

近日，余华英拐卖儿童案，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，这也是余华英第二次在这里接受审判。早在去年9月，人民法院就一审判处余华英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之所以发回重审，因为二审中发现余华英可能还有“余罪”。二审法院认为，原判决遗漏了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，为查清全部犯罪事实而予以重审。据报道，原判遗漏的犯罪事实是指除原判认定的11名儿童，余华英还涉嫌拐卖其他6名儿童。

## 清算“余罪”和死刑一样重要

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，而余华英堪称“死有余辜”，一个死刑事实上难以抵赎其所有罪孽。就当下而言，需要彻底查清其拐卖罪行，确保没有“余罪”，确保案件成为铁案，确保被其伤害的家庭都得到法律之下的公道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死刑不是终点和唯一的目的，真相和死刑同等重要，警示和惩罚不可或缺。

余华英的拐卖案有相当的代表性，此类拐卖案件因为年代久远、证据湮没、当事人死亡、“买家”消失等客观原因，或者就是人贩子谎称“不记得”、故意抵赖，查清事实、锁定证据的难度大、困难多。这恰恰是考验中国司法的公正性、人民性的试金石，要本着一丝不苟的态度披沙沥金、排摸线索、细致核实，用一条条铁的证据将拐卖者钉在耻辱柱上，乃至锁进死刑执行室。

人贩子拐卖儿童，罪恶滔天。罪恶必然要付出代价。但是，之前囿于种种原因，余华英曾多次逃过法律的彻底清算：2000年，余华英曾因涉嫌拐卖儿童被抓，但在被刑事拘留两个月后被释放；2004年，她在云南再次作案时被抓，但她和丈夫均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，并以假身份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……本案一审时，法院认定其拐卖11名儿童；在发回重审后，经过更细致的调查取证，其罪行已经上升为拐卖17名儿童。

从拐卖11名儿童到17名，这不是冷冰冰的数字的变化，这背后是多个家庭的长年的苦难，也是他们在法律之下得到公道的希望，这背后是司法对真相负责、对人民负责、对每一个具体的“人”负责，而不是用一个囫囵的死刑来概括余华英那一项项具体的拐卖罪行。

对余华英案重审而言，真相调查的过程正义和死刑的结果正义一样重要，让人贩子的每一项罪行都得到彻底清算。无数关心此案的人，也是想通过对此案的全面调查、严肃惩罚，树立“天下无拐”的司法政策标杆。

## 人贩子拐卖儿童，买家不能“隐身”

在公众对人贩子进行强烈谴责的同时，我们不能忽略拐卖儿童案中的另一个重要角色——买家，即所谓的“养父母”。在无数个家庭支离破碎的背后，人贩子固然是罪魁祸首，但买家也难逃其咎，需要承担必要责任。

有观点认为，“养父母将孩子抚养长大，没有功劳也有苦劳，只要没有实施虐待等行为，不应该过于追究。”在许多案件中，往往连被拐卖者本身，都不忍对养父母过多苛责，陷入了复杂的纠结中。但一码归一码，买家对孩子好的行为，是在他非法购买儿童之后，这份爱建立在非法交易的基础之上，从一开始便不再纯粹。俗话道，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。人贩子铤而走险拐卖儿童无非是为了钱财，买主的存在实际上是为人贩子的行为提供了经济动力。先有需求，再有交易，渴望通过不法手段购买儿童的买家，是儿童拐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严厉惩治人贩子的确是减少拐卖行为的一个有效举措，但如何从根源上杜绝拐卖行为还任重道远。买家非法购买儿童的背后，是传宗接代、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为罪恶的滋生提供了土壤。虽然在拐卖儿童的许多案件中，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，对买者的处罚力度往往较轻。但事实上，买者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不容忽视，从法律的不断修正便可以看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：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，可以从轻处罚。”该条款将在此之前所规定的“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”修正为“可以从轻处罚”，意在通过增加买者违法成本而从根本上减少拐卖儿童事件的发生。

人贩子拐卖儿童是极其恶劣的行径，应当受到社会的谴责，而买家同样负有可忽视的责任，也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。**综合澎湃新闻、红网等**

**（谚路　整理）**

## “明星申请强制执行”并非小题大做

□ 孔德淇

日前，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一则公告称，被告陈某某先后在微博平台发布的文字内容并附原告杨幂肖像照片，具有指向性、明显贬低、丑化了原告人格，系对原告的侮辱。法院判决被告陈某某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杨幂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，保全费140元，共计1140元。公告显示，陈某某未履行致歉义务，杨幂申请强制执行。

此事一经报道，在网络上掀起广泛讨论。对于明星申请强制执行，有网友赞成，认为就应该严肃对待这类网络暴力；也有网友认为是“小题大做”，毕竟赔偿金额不大，没必要进一步追究。

笔者认为，恰恰应该通过这一事件给不良网络行为传递明确的信息，不能将言论自由和侮辱诽谤混为一谈。

在网络空间中，恶意的言语攻击、无端的诋毁诽谤、肆意的造谣污蔑等如同毒瘤一般，不仅伤害了当事人的情感和尊严，也破坏了整个网络生态环境。明星作为公众人物，他们的遭遇往往具有典型性，其申请强制执行的举动不仅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更是从法律层面给予网络暴力有力回击，向施暴者勇敢“宣战”。它向全社会昭示，面对网络暴力绝不能姑息纵容，那些企图通过网络暴力来满足自己私欲的人，必然要为此受到法律制裁。

在互联网时代，明星与公众的互动越加频繁，与此同时，涉及明星肖像权、名誉权侵权的事件也愈发普遍。通过对相关案件的“较真”，一方面可以厘清法与不法的边界，让广大网民明确知道什么是可以做的，什么是不能触碰的红线。一些网民可能在不了解事实的情况下跟风发表负面评论，认为这只是一种“娱乐”行为，殊不知自己已然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。当明星们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时，其实也是在给广大网民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，提醒其谨言慎行、明晰言论边界。

另一方面，这也有助于推进网络平台重视对内容的审查管理。网络平台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温床，须承担起应有的责任，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，建立健全的审核机制，及时发现并处理侵权行为。同时，网络平台还应加强对用户的法律教育和道德引导，提高用户的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，共同维护风清气朗的网络生态环境。

明星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不是小题大做，大众需要读懂这一行为背后的价值导向和深意，即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，都要尊重他人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。这种对法律的敬畏和对他人权益的尊重，也应当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而成为社会共识。

## “增高产品”是无良商家收割的“智商税”

□ 贺　成

据央视报道，近年来，随着社会对身高的关注度不断提升，一些针对身高焦虑人群推出的增高产品，正在互联网上形成日益完整的产业链。这些产品宣称不分年龄，只要使用就能长高5到8厘米。那事实果真如此吗？成年人使用增高产品，也能长高吗？

该报道提到，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关键字“增高”，立刻会出现五花八门的增高产品，宣称“急速增高17厘米”“骨骼再长技术”等。甚至，有的产品还披着基因检测、国家专利等“科学”外衣，蒙骗消费者。

只是，前不久上海闵行警方抓获了8个以售卖“增高粉”为饵的诈骗团伙，发现这些诈骗团伙将成本50元的牦牛骨粉，以3000元至5000元的价格向消费者兜售，涉案资金达到100万元。同时，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对所谓的增高粉做过相应成分的检验，发现这些所谓的“增高粉”的确有蛋白质和钙含量，但是与日常食物，比如大米、豆制品、牛奶等相比，远不如正常食用的食物。

其实，医学界早有科普，人的身高增长主要有三个时期：第一个时期是婴儿期，从出生到三岁，这个时期也是人一生中生长最快的时期。第二个时期是儿童期，从3岁到青春期前。第三个时期是青春期，这个时期，人体在增高的同时，骨成熟度也在增加，等到骨骺闭合后，身高增长也随之停止。

从性别上看，女孩子一般在骨龄14岁左右的时候，就接近闭合，男孩子在骨龄16岁左右的时候，就已经达到接近成年人身高。由此可见，对成年人来讲，骨骺都是完全闭合的状态，这个时候，即使用了各种刺激的手段，人的骺板都不可能再增生了。

因此，食用“增高产品”可以让成年人至少长高8厘米，这种宣传基本上可以判断为：一些商家受利益驱使，把成人当孩子哄了。

近年来，一些商家在利益驱使下，利用家长对孩子长高的认识误区，无所不用其极向未成年人推销一些虚假增高产品，如今又有恃无恐地把手伸向成年人，这显然暴露出人们对身体增高认识依然匮乏，以及相关部门干预不足。

身高背后，事关国民健康。一些商家把焦虑当做生意，宣扬各类华而不实的增高产品，这不仅严重干扰市场秩序，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劣效应，还会混淆视听，无情损害国民身体健康。对此，除了民众要睁大眼睛，提高警惕，防止无良商家收割“智商税”，相关部门更要果决介入，一方面加大对违法犯罪团伙的打击，另一方面把应有的科普课补上，从根本上消除其违法“温床”。